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6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2019年度对全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陈岩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陈岩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近日,公司新增两笔对外担保事项,并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1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188,030.43万元,总负债121,939.78万元,营业收入41,856.82万元,净利润1,035.8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广东省番禺区东艺路139号14栋(A-14)201房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总资产186,778.25万元,总负债123,168.47万元,营业收入39,901.46万元,净利润2,311.8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元)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	1、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范围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	50,000,000
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	1、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范围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	50,000,000

三、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包括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2、担保原因:为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支持。

3、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99,266,962.33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4.59%,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4.61%。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及对外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918,774,992.85元,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352,015,766.20元。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毅然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20,043,3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5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16,249,8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793,5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84%。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220,043,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5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20,043,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园园、方晓彤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2018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的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85,760股,回购款总金额为5,226,654.72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5,845,340股减至655,659,58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655,845,340元减少至人民币655,659,58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则视为公司债权人放弃前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远望谷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远望谷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作更正说明如下:

原披露内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财务情况

1、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27.65	1,095.93
净利润	-1,311.02	-877.01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32.77	22,879.33
负债总额	15,312.11	9,253.90
净资产	7,120.66	9,006.51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现更正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财务情况

1、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27.65	1,095.93
净利润	-1,311.02	-877.01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32.77	22,879.33
负债总额	15,312.11	16,635.69
净资产	7,120.66	6,243.64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在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远望谷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为优化资产配置,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远望谷”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集团”)。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昆山远望谷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对于远望谷集团的股东之一徐玉锁先生持有远望谷集团70%的股权,且徐玉锁先生为远望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昆山远望谷2018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432.77万元,净资产7,120.6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7.65万元,占远望谷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9%、5.05%和0.06%,均未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审批部门批准。

一、背景和目的

(一)背景

2011年8月,远望谷为实施公司战略规划,有意在华东地区进行产业布局,同时,为促进周庄产业发展、推动周庄经济社会发展与昆山市周庄镇人民政府达成合作意向,由远望谷在周庄建设物联网产业园及相关配套设施。2012年6月25日,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11月26日,远望谷通过昆山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出让土地挂牌转让交易程序依法获得《昆国用(2012)第12012117065号》商业用途土地证和《昆国用(2012)第12012117066号》工业用途土地证。后期,因公司对地产行业缺少开发经验,昆山远望谷对地块规划进行较长时间的论证,最终于2016年9月开始动工。目前,两个地块仍处于建设期,已完成部分建设内容。昆山远望谷自成立至2019年3月期间,远望谷对昆山远望谷实际出资人民币1亿元,累计亏损3,756.36万元。

(二)目的

1、远望谷作为全球领先的RFID技术、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研发RFID核心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剥离地产业务有助于优化资产配置,聚焦公司主营业务。

2、2018年,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经历了融资难融资贵的非常时期,面临着巨大的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此次非主业资产剥离,通过转让昆山远望谷100%股权,公司可以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取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以此共克时极。

综上所述,为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聚焦核心业务,公司拟将昆山远望谷100%股权转让给远望谷集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W2-B座四层A07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5、成立日期:2008年5月9日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

7、股权结构:

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徐玉锁	3,500.00	70.00%
何亚平	750.00	15.00%
吕宏	375.00	7.50%
黄智勇	225.00	4.50%
张昌发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8、关联关系说明:

远望谷集团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远望谷集团为远望谷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2、住所:周庄镇园区大道北侧、大桥路东侧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5、成立时间:2012年6月25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联网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工程承包和工程管理咨询;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二)财务情况

1、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27.65	1,095.93
净利润	-1,311.02	-877.01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32.77	22,879.33
负债总额	15,312.11	16,635.69
净资产	7,120.66	6,243.64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2、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昆山远望谷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3、对子公司担保及其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昆山远望谷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昆山远望谷已向公司合计借款4,000万元,借款利率4.88%,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开支,昆山远望谷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已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国众联评估已对标的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29号)。本次交易最终以《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29号)的评估结果作为价格依据。昆山远望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22,432.77万元,评估值36,297.65万元,评估增值13,864.88万元,增值率61.81%;负债总额账面值15,312.11万元,评估值14,984.86万元,评估减值327.25万元,减值率2.14%;净资产账面值7,120.66万元,评估值21,312.79万元,评估增值14,192.13万元,增值率199.31%。昆山远望谷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312.79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远望谷拟与远望谷集团和昆山远望谷签署《股权出售及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1、甲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

3、丙方: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二)资产出售方案

1、甲方向乙方出售标的股权,股权交割完成后,甲方向丙方购买标的房产。

2、各方同意,乙方以部分现金支付前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部分将以标的房产价款抵扣。

(三)标的资产作价

1、协议各方同意,以2018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股权出售的评估基准日。

2、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的第3-0029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1,312.79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21,312.79万元。

3、标的房产的单价应按照丙方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公允价格计算,具体面积及价格以甲方与丙方签署的正式购房协议为准。

4、各方同意,由于标的股权和房产过户所产生的税费应由甲方和丙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

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对价分二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于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51%,即10,869.5229万元。

(2)第二期: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起【6】个月内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因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丙方将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应向丙方支付购买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部分房产相关款项,在完成不动产权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49%,即10,443.2671万元向甲方进行支付。若根据最终签订的正式购房协议,标的房产价值不足以支付乙方剩余应向甲方支付的标的股权交易对价,则乙方应于标的房产过户当日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2、若标的房产未能在本条4.1.2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过户登记,乙方应于上述期限到期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对价。前述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支付房产转让款。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1、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第一期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标的股权交割手续。

2、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全部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股权的权利人,甲方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3、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未在第5.1条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应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4、各方同意,为顺利办理本次股权出售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可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求或提供的格式文本,另行签订用于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报备的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本协议不一致或未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及资产安排

1、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昆山远望谷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丙方不因本次股权出售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2、鉴于标的房产同未纳入本次出售的房产登记在同一权利证书下,为完成本次房产购买,昆山远望谷需办理房产分割,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出售和标的房产权利分割完成后协商签订正式的标的房产交易协议,本次房产购买以远望谷和昆山远望谷届时签订的正式房产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二)本次股权出售后的债务安排

1、截至公告披露日,远望谷与昆山远望谷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000万元,该往来款形成原因系昆山远望谷向远望谷的营运资金借款。

2、鉴于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昆山远望谷将由远望谷子公司变更为远望谷集团全资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远望谷集团承诺将督促昆山远望谷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保证昆山远望谷于资产交割之日起3个月内向远望谷清偿4,000万元借款。

3、各方确认,《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前昆山远望谷对入园企业江苏安志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志普”)、昆山市万森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万森堡”)和苏州角马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角马”)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514万元和52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限期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同时,江苏安志普、昆山万森堡、苏州角马已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与昆山远望谷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将在昆山远望谷履行保证责任后三十日内,向昆山远望谷偿还其履行保证责任所付出的全部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远望谷为担保人为第三人所做的债务担保不因本次股权出售而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继续由昆山远望谷独立承担担保责任,远望谷在本次股权出售前不对前述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也不因本次股权出售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说明

远望谷集团及昆山远望谷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远望谷不得从事与远望谷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昆山远望谷应于本次股权出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同步办理昆山远望谷经营范围变更。

七、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股权架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昆山远望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外投资主体数量减少。

(二)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增加2,740.88万元,负债减少9,490.35万元,净资产增加12,231.23万元,对报表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数为准。

(三)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通过出让昆山远望谷100%股权,获得投资收益14,192.13万元,净利润12,231.23万元,投资回报率为122.31%,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对报表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数为准。

(四)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将昆山远望谷100%股权转让,使得远望谷对房地产业务进行剥离,更加专注于公司RFID垂直领域,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远望谷与公司成为关联方,目前双方正在执行《昆山自助图书室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15.69万元,昆山远望谷已经向公司支付了50%的合同款,后续双方将依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项目实施,此关联交易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对后续与本次交易中的关联方产生的房屋购买或其他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的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远望谷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的总金额为5,280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5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9.8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96.48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7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86.2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9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房地产”)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提供20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持有34%权益的子公司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阳唐茂房地产”)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广西阳唐茂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建设”)分别按67%、33%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13.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房地产”)按33%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7亿元,已使用2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1.6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6%	17	2	13.4	15.4	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罗星路4号(自贸试验区内);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0,194.11	2,477,017.50
负债总额	2,007,478.67	2,107,522.74
长期借款	15,750.00	15,225.00
流动负债	1,988,758.40	2,089,319.10
净资产	342,715.44	369,494.76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306.34	191.30
净利润	64,880.92	81,008.56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204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土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22.39	450108100207GB00077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南侧、那黄大道东侧	57,248.83	4.0	35%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450108100207GB00071		37,765.26	4.0	35%	
		450108100207GB00072		64,976.82	4.0	35%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接受中航信托提供20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持有34%权益的子公司广西阳唐茂房地产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广西阳唐茂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世茂建设分别按67%、33%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13.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唐房地产按33%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建阳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以子公司广西阳唐茂房地产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广西阳唐茂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世茂建设按33%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唐房地产按33%比例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9.8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96.48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7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5.4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86.2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8.61%。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0日已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博兴县财政局按土地储备最终核定数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对公司予以补偿,各方拟签署《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

《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

因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14:30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